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种类	范围	提交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依据	实施对象
行政处罚	（一）涉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二）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处以三万元(含)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二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四）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五）涉及知识产权、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案件； （六）拟作出行政处罚经过听证程序的； （七）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案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一）调查终结报告；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拟作出处罚决定的相关依据； （四）拟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资料； （五）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三）办案程序是否何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六）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七）处罚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二条，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办案机构
行政强制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按规定应当实施行政强制且非应当当场实施行政强制的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依据及方式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三）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六）强制措施是否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条， 《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二条，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办案机构